

「花蓮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

公開閱覽意見處理情形答覆表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1	採購契約	4	第五條，(一)、2、(1)、1 第1期：決標次日起14日內提交10份工作執行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經機關同意後，支付金額為76,149千元之30%。	建議調整如下： 第1期：決標次日起 14 30 日內提交10份工作執行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經機關同意後，支付金額為76,149千元之30%。	本案已辦理採購文件公開閱覽，為期程控管，擬維持原條文內容；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辦理。
2	採購契約	5	第五條，(一)、2、(1)、3 第3期：於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置並營運累積達至少60個租賃站，可租借車輛總數達至少600輛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至少200輛)，並依規定期限函送115年10、11及12月之「每月工作營運報告」。廠商報請機關驗收通過後，由廠商檢具請款單據文件向機關請款，支付金額為76,149千元之30%。	建議調整如下： 第3期：於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置並營運累積達至少60個租賃站，可租借車輛總數達至少600輛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至少200輛)，並依 第十九條 規定期限函送115年10、11及12月之「每月工作營運報告」。廠商報請機關驗收通過後，由廠商檢具請款單據文件向機關請款，支付金額為76,149千元之30%。	將檢討修正為：「...依 契約第19條 規定期限...」，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3	採購契約	5	第五條，(一)、2、(2)、1 第1期：於116年3月31日前，完成建置並營運累積達至少90個租賃站，可租借車輛總數達至少1,000輛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至少400輛)，並於依規定期限函送116年1、2及3月之「每月工作營運報告」。廠商報請機關驗收通過後，由廠商檢具請款單據文件向機關請款，支付金額為81,393千元之30%。	建議調整如下： 第1期：於116年3月31日前，完成建置並營運累積達至少90個租賃站，可租借車輛總數達至少1,000輛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至少400輛)，並 於依第十條 規定期限函送116年1、2及3月之「每月工作營運報告」。廠商報請機關驗收通過後，由廠商檢具請款單據文件向機關請款，支付金額為81,393千元之30%。	贅字已刪除，將檢討修正為：「...依 契約第19條 規定期限...」，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4	採購契約	5	第五條，(一)、2、(2)、2 第2期：於116年6月30日前，完成建置並營運累積達至少120個租賃站，可租借車輛總數達至少1,200輛自行車(一般公共自行車至少600輛、電動輔助自行車至少600輛)，並依規定期限函送116年4、5及6月之「每月工作營運報告」。	建議調整如下： 第2期：於116年6月30日前，完成建置並營運累積達至少120個租賃站，可租借車輛總數達至少1,200輛自行車(一般公共自行車至少600輛、電動輔助自行車至少600輛)，並依 第十九條 規定期限函送116年4、5及6月之「每月工作營運報告」。廠商報	將檢討修正為：「...依 契約第19條 規定期限...」，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廠商報請機關驗收通過後，由廠商檢具請款單據文件向機關請款，支付金額為81,393千元之30%	請機關驗收通過後，由廠商檢具請款單據文件向機關請款，支付金額為81,393千元之30%。	
5	採購契約	5	第五條，(一)、2、(2)、3 第3期：於116年9月30日前，完成建置並營運累積達至少150個租賃站，可租借車輛總數達至少1,500輛自行車(一般公共自行車至少750輛、電動輔助自行車至少750輛)，並於116年8月15前提供116年上半年之「營運績效半年報」及依規定期限函送116年7、8及9月之「每月工作營運報告」。廠商報請機關驗收通過後，由廠商檢具請款單據文件向機關請款，支付金額為81,393千元之30%。	建議調整如下： 第3期：於116年9月30日前，完成建置並營運累積達至少150個租賃站，可租借車輛總數達至少1,500輛自行車(一般公共自行車至少750輛、電動輔助自行車至少750輛)，並於116年8月15前提供116年上半年之「營運績效半年報」及依 第十九條 規定期限函送116年7、8及9月之「每月工作營運報告」。廠商報請機關驗收通過後，由廠商檢具請款單據文件向機關請款，支付金額為81,393千元之30%。	將檢討修正為：「...依 契約第19條 規定期限…」，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6	採購契約	9	第五條、(十三)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派駐勞工依第8條辦理)，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4條第7款辦理變更。	建議調整如下：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派駐勞工依第8條辦理)，應高於最低工資 1.1倍 ，每月至少為 <u>30000</u>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倍 ；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倍 最低基本工資 者，該約定無效， 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 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倍 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4條第7款辦理變更。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派駐勞工依第8條辦理)，應 高不低 於最低工資 1.1倍 ，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 高不低 於最低工資 1.1倍 ；如載明數額 未高低於最低工資1.1倍 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倍 ，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 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 ，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4條第7款辦理變更。	原契約內容係採最新版(114.12.31)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內容，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釋意旨，以契約範本辦理採購，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
7	採購契約	13	第八條、(十六)、2、(3)	建議調整如下：	原契約內容係採最新版(114.12.31)勞務採購契約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p><input type="checkbox"/> (3) 派駐勞工薪資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未勾選者, 按勞工計酬方式認定) (遇契約價金總額經議減價而確定者, 派駐勞工薪資亦不隨之調整), 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 致勞工薪資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 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 機關並依第 4 條第 7 款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至少為_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 該約定無效, 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 未載明者亦同); 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 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 按實際工作日數 (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 比例核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 至少為_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 如載明數額未高於該金額者, 該約定無效, 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 未載明者亦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 至少為_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 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 該約定無效, 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 未載明者亦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派駐勞工薪資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未勾選者, 按勞工計酬方式認定) (遇契約價金總額經議減價而確定者, 派駐勞工薪資亦不隨之調整), 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 致勞工薪資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 者, 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 機關並依第 4 條第 7 款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應 高不低 於最低工資 1.1 倍, 至少為_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應 高不低 於最低工資 1.1 倍; 如載明數額 未高低 於 最低工資 1.1 倍 者, 該約定無效, 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 未載明者亦同); 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 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 按實際工作日數 (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 比例核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應 高不低 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 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 至少為_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 高不低 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 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 如載明數額 未高低 於該金額者, 該約定無效, 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 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 未載明者亦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應 高不低 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 至少為____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應 高不低 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 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 每小時最低工資 者, 該約定無效, 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 未載明者亦同)。</p>	<p>範本內容,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釋意旨, 以契約範本辦理採購, 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 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p>
8	採購契約	16	<p>第八條、(十七)、3、(1)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 (含原駐點人員加</p>	<p>建議調整如下:</p>	<p>原契約內容係採最新版 (114.12.31) 勞務採購契約</p>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p>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社員勞務報酬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按社員計酬方式認定)(遇契約價金總額經議減價而確定者，報酬亦不隨之調整)，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社員報酬低於最低工資1.1倍者，合作社應配合調整社員報酬，機關並依第4條第7款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該金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未載明者亦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p>	<p>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社員勞務報酬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按社員計酬方式認定)(遇契約價金總額經議減價而確定者，報酬亦不隨之調整)，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社員報酬低於最低工資1.1倍者，合作社應配合調整社員報酬，機關並依第4條第7款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應高不低於最低工資1.1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不低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低於1.1倍最低工資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不低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不低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如載明數額未高低於該金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未載明者亦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應高不低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不低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低於1.1倍該金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p>	<p>範本內容，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釋意旨，以契約範本辦理採購，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p>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		
9	採購契約	20	第八條、(二十五) 廠商履行本契約如涉及跨縣市借還或跨運具或跨系統所衍生之費率整合或成本營收分拆等，應製成書面，經機關同意後執行。	系統開發、費率整合以及成本拆收等相關問題，將衍生龐大成本，而全然超出本計畫現有之成本架構與金額。故建議刪除此項條文： 廠商履行本契約如涉及跨縣市借還或跨運具或跨系統所衍生之費率整合或成本營收分拆等，應製成書面，經機關同意後執行。	擬檢討修正為： 「廠商履行本契約如涉及跨縣市借還且為同一系統者，所衍生之費率整合或成本營收分拆等，應製成書面，經機關同意後執行。」，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10	採購契約	23	第十條、(六)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建議調整如下：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依法負擔。	原契約內容係採最新版(114.12.31)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內容，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釋意旨，以契約範本辦理採購，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
11	採購契約	23	第十條、(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建議調整如下：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以致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原契約內容係採最新版(114.12.31)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內容，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釋意旨，以契約範本辦理採購，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
12	採購契約	24	第十條、(十二)	建議刪除此項條文：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原契約內容係採最新版(114.12.31)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內容，按行政院公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釋意旨，以契約範本辦理採購，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
13	採購契約	27	<p>第十二條、(二)、4</p> <p>■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p> <p>(1)115 年及 116 年建置部分：自行車及站點建置採實體驗收。</p>	<p>建議以查驗程序代替驗收，以提升效率，並契合營運實務。建議調整如下：</p> <p>■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p> <p>(1)115 年及 116 年建置部分：自行車及站點建置採實體驗收以查驗數量與規格方式辦理。</p>	<p>擬檢討修正為：</p> <p>「(1)115 年及 116 年建置部分：若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具先行使用之需求，為利站點於建置完竣後可即時開放啟用，廠商得於啟用前，先行報請機關辦理自行車及站點數量與規格查驗，經查驗合格並製成書面紀錄後，得先行營運。後續廠商應依契約規定之驗收期限前，提供完整查驗書面資料報請機關辦理驗收。」，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14	採購契約	30	<p>第十三條、(十三)</p> <p>廠商應確保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正常營運及品質，並排除系統各項營運障礙，必要時，機關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LINE 等通訊軟體)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由廠商提出改善計畫，逾期未提出改善計畫者，按逾期日數，每逾一日(未滿 24 小時，以 1 日計)依新臺幣 3,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若同一問題於三個月內累計發生達 3 次，自第 4 次起廠商應按逾</p>	<p>該等改善事項仍宜以書面留存紀錄備查，以利雙方釐清契約責任。建議調整如下：</p> <p>廠商應確保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正常營運及品質，並排除系統各項營運障礙，必要時，機關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LINE 等通訊軟體)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由廠商提出改善計畫，逾期未提出改善計畫者，按逾期日數，每逾一日(未滿 24 小時，以 1 日計)依新臺幣 3,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若同一問題於三個月內累計發生達 3 次，自第 4 次起廠商應按</p>	<p>擬檢討修正為：</p> <p>「廠商應確保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正常營運及品質，並排除系統各項營運障礙。為掌握處理時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 LINE 等通訊軟體，即時通知廠商進行必要之處理，廠商應就處置過程</p>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期日數，每逾一日(未滿 24 小時，以 1 日計)依新臺幣 6,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逾期日數，每逾一日(未滿 24 小時，以 1 日計)依新臺幣 6,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留存紀錄並定期報府備查。若經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或要求廠商提出改善計畫，逾期未改善或未提出改善計畫者，按逾期日數…」，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15	採購契約	31	<p>第十三條、(十四) 廠商應維持系統及設備之妥善率、調度服務水準及車輛周轉率達到工作需求說明書所訂標準，如未達標準，依以下方式計罰：</p>	<p>本案營運模式為廠商自負盈虧，車輛周轉率與營運收入直接相關，屬廠商自主經營之管理指標，廠商基於經營收益自會積極提升。且因車輛周轉率會隨車輛、站點規模間距及該縣市之幅員程度等先天物理條件而遞減，未必可透過人為計畫改善。 建議機關基於時空背景之變異以及公共政策目的之進化，調整如下： 廠商應維持系統及設備之妥善率、調度服務水準及車輛周轉率達到工作需求說明書所訂標準，如未達標準，依以下方式計罰：</p>	<p>考量本縣幅員廣闊且為初推廣公共自行車系統時期，爰擬檢討修正將車輛周轉率目標排除於計罰項目中；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16	採購契約	31	<p>第十三條、(十四)、3 廠商提送或機關抽查之調度服務水準未達該標準者，每次處新臺幣 10,000 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每再超過 1 小時，則再處新臺幣 10,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廠商另應於提送調度服務資料後 20 日內或機關指定時間內，再提送調度改善計畫，逾期未提出改善計畫者，按逾期日數，每逾一日依新臺幣 3,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p>	<p>考量花蓮縣地形狹長且站點分布涵蓋偏遠地區，部分站點受地理位置及使用需求影響，於離峰時段(夜間 0 時至 6 時)及偏遠區域較易發生短暫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之情形，建議調整調度服務水準之標準。 建議調整如下： 廠商提送或機關抽查之調度服務水準未達該標準者(該標準為：任一站點每日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時間不得超過連續 5 小時，超過者依契約計算違約金，惟發生於夜間 0 時至 6 時之時段，不予計算在連續 5 小時內)，每次處新臺幣 10,000 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每再超過 1 小時，則再處新臺幣 10,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廠商另應於提送調度服務資料後 20 日內或機</p>	<p>本項係參考 114 年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暨營運管理案(第三期)」所訂，其採購文件規定服務中斷超過 4 小時者應處懲罰性違約金，爰本條擬檢討修正為： 「3. 廠商提送或機關抽查之調度服務水準未達該標準(任一站點每日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時</p>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p>關指定時間內，再提送調度改善計畫，逾期未提出改善計畫者，按逾期日數，每逾一日依新臺幣 3,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p>	<p>間不得超過連續 4 小時) 者： (1)每次處新臺幣 10,000 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每再超過 1 小時，則再處新臺幣 10,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廠商另應於提送調度服務資料後 20 日內或機關指定時間內，再提送調度改善計畫，逾期未提出改善計畫者，按逾期日數，每逾一日依新臺幣 3,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2)調度服務水準目標以每日 06:00 至 24:00 為計算基準；夜間 00:01 至 05:59 可排除不予計算。」，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17	採購契約	31	<p>第十三條、(十四)、4</p> <p>廠商提送或機關抽查之車輛周轉率未達該標準者，應於提送周轉率資料後 20 日內或機關指定時間內，再提送使用量提升計畫，逾期未提出提升計畫者，按逾期日數，每逾一日依新臺幣 3,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若該周轉率未達標準情形，在「營運績效半年報」中累計發生達 3 次（即 6 個月中有 3 個月未達標準），自第 4 次起每次應處廠商新臺幣 10,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p>	<p>建議調整如下：</p> <p>廠商提送或機關抽查之車輛周轉率未達該標準者，應於提送周轉率資料後 20 日內或機關指定時間內，再提送使用量提升計畫，逾期未提出提升計畫者，按逾期日數，每逾一日依新臺幣 3,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若該周轉率未達標準情形，在「營運績效半年報」中累計發生達 3 次(即 6 個月中有 3 個月未達標準)，自第 4 次起每次應處廠商新臺幣 10,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p>	<p>擬檢討修正為：「若車輛周轉率未達標準情形，在「營運績效半年報」及「年工作報告書」中累計發生達 3 次（即 1-6 月有 3 個月未達標準，或 7-12 月有 3 個月未達標準），應於提送周轉率資料後 20 日內或機關指定時間內，再提送使用量提升計畫，逾期未提出提升計畫者，按逾期日數，每逾一日依新臺幣 3,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18	採購契約	31	<p>第十三條、(十四)、6</p> <p>於契約期間依第 10 條第 1 款辦理各項保險，如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者，除依第 10 條第 8 款由廠商負擔其損失或損害賠償外，未依期限完成投保之期間，另依本條第 1 款計算違約金。</p>	<p>建議調整如下：</p> <p>於契約期間依第 10 條第 1 款辦理各項保險，如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者，除依第 10 條第 8 款由廠商負擔其損失或損害賠償外，未依期限完成投保之期間，另依本條第 1 款計算違約金。</p>	<p>擬檢討修正刪除本條，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19	採購契約	32	<p>第十四條、(三)、1</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p>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製權 【2】<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3】<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4】<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5】<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6】<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7】<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8】<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p>	<p>建議本款全部取消選取：</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p>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2】<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3】<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4】<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5】<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6】<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7】<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8】<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9】<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10】<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p>	<p>擬檢討修正取消選取，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p>【9】<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編輯權【10】<input type="checkbox"/>出租權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p>	<p>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p>	
20	採購契約	33	<p>第十四條、(三)、3 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p>	<p>建議取消本項勾選。 3<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p>	<p>擬檢討修正取消選取，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21	採購契約	33	<p>第十四條、(三)、9 9<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關取得授權（授權範圍包括因履約必須之專利權等，該授權以契約約定數額為限）。</p>	<p>按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程式碼屬著作權範疇，屬履約所必須之項目，為求公共政策之延續等公共利益，機關確有取得該系統程式碼之授權必要，故此處機關取得授權之內涵，應為著作權。建議調整如下： 9<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機關取得授權（授權範圍包括因履約必須之專利著作權等，該授權以契約約定數額為限）。</p>	<p>擬檢討修正為「著作權」，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22	採購契約	39	<p>第十六條、(十一)、1 廠商不得向機關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機關不僅違約在先，卻又要求廠商承擔免息之利益，此節不僅與民爭利、更有違誠信原則。 建議將本款全部刪除： 廠商不得向機關請求依法定利率加計遲延利息。</p>	<p>擬檢討修正刪除本條，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23	採購契約	39	<p>第十七條 規劃設計階段檢核 (一)廠商應於本契約決標日次日起 14 日內將完整執行計畫書 10 份紙本及電子檔送交機關審查，並於機關發文日起 15 日內依審查結論修正後報機關備查。 (二)廠商應於核准執行計畫書 15 日內，提送自行車租賃站站體設施（如車架、資訊告示板、導引式自動服務設備等）、公</p>	<p>因決標後需時間修正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且需整合多方資源與專業意見進行審慎研擬。以配合機關之要求，建議延長為一個月內完成。 建議調整如下： 規劃設計階段檢核 (一)廠商應於本契約決標日次日起 14 30 日內將完整執行計畫書 10 份紙本及電子檔送交機關審查，並於機關發文日起 15 日內依審查結論修正後報機關備查。</p>	<p>同項次 1，擬檢討修正為： 「規劃設計階段檢核 (一)廠商應於本契約決標日次日起 14 日內將完整執行計畫書 10 份紙本及電子檔送交機關審查，並於機關發文日起</p>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p>共自行車車輛（含附屬安全配備）之規劃設計圖說相關資料（含型式、規格、材質及功能等，以 3D 模擬圖示）予機關同意後始得施作。</p> <p>（三）廠商應於核准執行計畫書 15 日內，提送收費系統及票證系統之電腦化軟、硬體設備規劃設計圖說（含功能、規格等規範）予機關同意後始得施作。</p> <p>（四）廠商應於核准執行計畫書 20 日內，提送租借營運管理及收費管理（含費率訂定、繳費方式等）相關規定，送機關同意後實施。公共自行車租賃收費之費率及其變更，應經機關同意。機關得視營運情形針對使用者予以補貼（如前 30 分鐘補貼）。</p>	<p>（二）廠商應於核准執行計畫書 15 30 日內，提送自行車租賃站站體設施（如車架、資訊告示板、導引式自動服務設備等）、公共自行車車輛（含附屬安全配備）之規劃設計圖說相關資料（含型式、規格、材質及功能等，以 3D 模擬圖示）予機關同意後始得施作。</p> <p>（三）廠商應於核准執行計畫書 15 30 日內，提送收費系統及票證系統之電腦化軟、硬體設備規劃設計圖說（含功能、規格等規範）予機關同意後始得施作。</p> <p>（四）廠商應於核准執行計畫書 20 30 日內，提送租借營運管理及收費管理（含費率訂定、繳費方式等）相關規定，送機關同意後實施。公共自行車租賃收費之費率及其變更，應經機關同意。機關得視營運情形針對使用者予以補貼（如前 30 分鐘補貼）。</p>	<p>15 日內依審查結論修正後報機關備查。</p> <p>（二）廠商應於核准執行計畫書 20 日內，提送自行車租賃站站體設施（如車架、資訊告示板、導引式自動服務設備等）、公共自行車車輛（含附屬安全配備）之規劃設計圖說相關資料（含型式、規格、材質及功能等，以 3D 模擬圖示）予機關同意後始得施作。</p> <p>（三）廠商應於核准執行計畫書 20 日內，提送收費系統及票證系統之電腦化軟、硬體設備規劃設計圖說（含功能、規格等規範）予機關同意後始得施作。</p> <p>（四）廠商應於核准執行計畫書 20 日內，提送…」，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24	採購契約	40	<p>第十八條</p> <p>（五）營運前完成自行車租賃系統測試，並留存測試紀錄及相關資料供機關查核。</p>	<p>建議調整如下：</p> <p>（五）營運前完成自行車租賃系統及站點建置查驗測試，並留存測試紀錄及相關資料供機關查核。</p>	<p>擬檢討修正為：</p> <p>「（五）營運前完成自行車及站點建置查驗與測試，並留存測試書面紀錄及相關資料供機關查核。」，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25	採購契約	42	<p>第二十條、(一) 廠商應就本計畫之履行，設置獨立財務會計帳冊與單獨辦理稅籍登記設置獨立稅籍，每年度本計畫各項租賃收入（含自行車租賃、附屬設施及相關衍生收入等）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廠商應繳納超額金額之 3%作為營運權利金，租賃收入達新臺幣 2,300 萬元以上，廠商應繳納超額金額之 6%作為營運權利金，租賃收入達新臺幣 2,600 萬元以上，廠商應繳納超額金額之 8%作為營運權利金。</p>	<p>建議調整如下： 廠商應就本計畫之履行，設置獨立財務會計帳冊與單獨辦理稅籍登記設置獨立稅籍，每年度本計畫各項租賃營運收入（含自行車租賃、附屬設施及相關衍生收入等）達新臺幣 2,000 2,660 萬元以上，廠商應繳納超額金額之 3%作為營運權利金，租賃營運收入達新臺幣 2,300 3,591 萬元以上，廠商應繳納超額金額之 6%作為營運權利金，租賃營運收入達新臺幣 2,600 4,389 萬元以上，廠商應繳納超額金額之 8%作為營運權利金。</p>	將檢討修正，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26	採購契約	43	<p>第二十一條、(七)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如需使用花蓮縣境內國有、縣有或其他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者，廠商得向機關提出建議地點，由機關協助向土地管理單位協調提供使用，如有衍生租金或相關費用均由廠商負擔；倘非屬使用前述土地者，廠商應提出設置需求及理由，經機關同意後，得由機關協助協調土地使用事宜，惟如有衍生租金或相關費用均由廠商負擔。</p>	<p>按公共自行車政策之成敗、營運廠商得否為繼，均與用地成本有直接關聯。故由機關無償提供縣有土地予廠商作為租賃站點之條件，應予明訂之。 建議調整如下：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如需使用花蓮縣境內國有、縣有或其他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者，廠商得向機關提出建議地點，由機關協助向土地管理單位協調提供使用，如有衍生租金或相關費用均由廠商負擔，其中縣有土地由機關積極爭取提供無償使用；倘非屬使用前述土地者，廠商應提出設置需求及理由，經機關同意後，得由機關協助協調土地使用事宜，惟如有衍生租金或相關費用均由廠商負擔。</p>	擬檢討修正為：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如需使用花蓮縣境內國有、縣有或其他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者，廠商得向機關提出建議地點，由機關協助向土地管理單位協調提供使用，如有衍生租金或相關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其中縣有土地由機關提供無償使用) ；倘非屬使用前述土地者…」，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27	採購契約	44	<p>第二十一條、(十三) 廠商應於花蓮縣公共自行車會員條款中載明，花蓮縣公共自行車會員同意機關於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相關推廣及分析等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其個人資料。新註冊會員應於註冊時取得前述同意；既有會員之個人資料使用，應依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廠商需配合機關需求辦理</p>	<p>按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增修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施行日未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復公共自行車會員條款，係屬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商與會員間之定型化契約，基於契約之相對性及前開個資法之新修內容，該會員條款之效力僅及於廠商與會員間，亦與本計畫中機關與廠商間之契約無必然關係，不宜以本契約作為廠商與會員間締約之依據及標準。</p>	將檢討修正，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p>相關資訊介接及資訊系統整合事宜，並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性與完整性。</p>	<p>建議調整如下： 廠商應依循個資法等相關法規，配合機關就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及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或公共自行車特定給付傷害險）之政策，制定會員服務條款、蒐集與利用會員個人資料、並確保資料之安全性與完整性。</p>	
28	採購契約	44	<p>第二十一條、(十四)及(十五) (十四)廠商具站點調整相關義務，廠商應配合機關政策、公共利益或營運績效檢討之需求，辦理各租賃站之站點細項調整及遷(撤)站： 1. 站點細項調整義務： 各租賃站之空間調整或規模調整。此類不涉及站點遷(撤)站之調整，每年度累計調整10站(含)以內者，均視為廠商應盡之基本維運義務，其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不另支應；倘累計調整超過10站者，其費用由雙方另行議定。各年度額度採獨立計算，當年度未用完之額度不併入隔年使用 2. 遷(撤)站配合義務： 租賃站位置遷移或撤站。履約期間累計遷(撤)站10站(含)以內者，均視為基本營運維護義務，其衍生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不另支應；倘累計遷(撤)站超過10站者，其費用由雙方另行議定。 3. 廠商為提升營運績效，主動提報站點細項調整或遷站者，應報請機關同意後執行，其費用由廠商負擔，且不計入前述義務額度內。</p>	<p>若要求廠商每年須無償異動10站，累計7年之數量即相當於合約總站數之半，此已然超出廠商就本計畫所估算之成本結構與負擔，亦將顯示機關選址之作業品質未臻完善。 建議刪除本條文，縱為保留彈性空間，亦請調整如下： (十四)廠商具站點調整相關義務，廠商應配合機關政策、公共利益或營運績效檢討之需求，辦理各租賃站之站點細項調整及遷(撤)站： 1. 站點細項調整義務： 各租賃站之空間調整或規模調整。此類不涉及站點遷(撤)站之調整，每年度履約期間累計調整10站次(含)以內者，均視為廠商應盡之基本維運義務，其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不另支應；倘累計調整超過10站者，其費用由雙方另行議定。各年度額度採獨立計算，當年度未用完之額度不併入隔年使用。 2. 遷(撤)站配合義務： 租賃站位置遷移或撤站。履約期間累計遷(撤)站10站次(含)以內者，均視為基本營運維護義務，其衍生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不另支應；倘累計遷(撤)站超過10站次者，其費用由雙方另行議定。 3. 廠商為提升營運績效，主動提報站點細項調整或遷站者，應報請機關同意後執行，該站點位址與廠商於招標時提出之建議名單位址相符者，其費用由廠商負擔，且不計入前述義務額度內；該位址不符者，其費用由雙方協議之。</p>	<p>擬檢討修正為： 「(十四)… 1. 站點細項調整義務： 各租賃站之空間調整或規模調整。此類不涉及站點遷(撤)站之調整，履約期間累計調整20站次(含)以內者，均視為廠商應盡之基本維運義務，其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不另支應；倘累計超過20站次，其費用由雙方另行議定。 2. 遷(撤)站配合義務： 租賃站位置遷移或撤站。履約期間累計遷(撤)站10站次(含)以內者，均視為基本營運維護義務，其衍生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不另支應；倘累計遷(撤)站超過10站次者，其費用由雙方另行議定。…」，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29	採購契約	45	第二十四條、(一)、(4) 公共自行車租賃地點設置於國有土地者，其衍生租金及相關費用均由廠商支付。	建議調整如下： 公共自行車租賃地點設置於國有土地者，其衍生租金及相關費用均由廠商支付由雙方協議後辦理。	擬檢討修正為： 「公共自行車租賃地點設置於國有土地者，倘依「國有公用土地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方式及計收費用基準」計收費用者，費用由廠商支付；非屬前項計費方式者，費用由雙方協議後辦理。」，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30	採購契約	45	第二十四條、(二) 如因應公共工程或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需求涉及場站增柱、減柱及遷移場站等，將優先協調相關單位負擔經費，惟其無法負擔時，費用由雙方另行議定；相關變更事項，應由雙方協議後辦理。倘確認進行前述變更，廠商應於施作前辦理相關公告(如該站暫停營運等資訊)，透過網站、APP、服務中心或現場告示等管道發布。施作完竣後，應於系統測試無誤後即時更新相關營運資訊及設備清冊，以確保資訊之即時性與一致性。	增、減柱之施工會因工程、環境、政策、人文等改變頻繁發生，如每項皆公告將會造成各發布管道被頻繁洗版而失去公告之意義，且因增、減柱不影響場站營運，建議僅公告暫停營運場站及遷移場站等，影響較大之案件。 建議調整如下： 如因應公共工程或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需求涉及場站增柱、減柱暫停營運及遷移場站等，將優先協調相關單位負擔經費，惟其無法負擔時，費用由雙方另行議定；相關變更事項，應由雙方協議後辦理。倘確認進行前述變更，廠商應於施作前辦理相關公告(如該站暫停營運等資訊)，透過網站、APP、服務中心或現場告示等管道發布。施作完竣後，應於系統測試無誤後即時更新相關營運資訊及設備清冊，以確保資訊之即時性與一致性。	擬檢討修正為： 「如因應公共工程或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需求涉及場站增(減)柱、暫停營運及遷移場站等，將優先協調相關單位負擔經費，惟其無法負擔時，費用由雙方另行議定；相關變更事項，應由雙方協議後辦理。倘確認有場站暫停營運或遷移之變更，廠商應於施作前辦理相關公告(如該站暫停營運等資訊)…」，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31	契約	46	第二十五條、(一)、1 除經機關書面同意無需移轉者外，廠商應無償移轉廠商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	廠商自有資產，除屬依本契約由機關支付對價而採購之部分外，其餘均不應作為契約終止時之移轉標的。 建議調整如下：	擬檢討修正為： 「除經機關書面同意無需移轉者外，廠商應無償移轉因本契約取得所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現存全部營運資產，予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除經機關書面同意無需移轉者外，廠商應以機關所給付之對價為限，無償移轉廠商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全部營運資產，予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全部營運資產，予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32	工作需求說明書	8	第六條、(四)、1、(3) 廠商應保留未來轉乘及特殊身分使用者之優惠折扣系統擴充機制，不得另外向機關要求費用。	轉乘及優惠折扣之系統擴充，涉及系統開發、對外的資訊對接，以及未來不可控之新增優惠政策，相關機能擴充會對系統穩定性產生影響，需視情況討論是否開發及相關開發費用問題，費用應由雙方協議。 建議調整如下： 廠商應保留未來轉乘及特殊身分使用者之優惠折扣系統擴充機制，是否進行開發需視情況由雙方商議，不得另外向機關要求費用，開發所衍生費用由雙方協議。	將檢討修正，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33	工作需求說明書	8	第六條、(四)、3、(7) 數據管理：統計各租賃站租借數量(包括日、月)、車輛周轉率(包括日、月)、總使用車次、妥善率、用車時間統計、不同時段(如國定假日連假、四季等)之運量變化及會員使用特性等。	會員使用特性之定義為何？再請機關予以釋明。 未免滋生疑義，建議調整如下： 數據管理：統計各租賃站租借數量(包括日、月)、車輛周轉率(包括日、月)、總使用車次、妥善率、用車時間統計、不同時段(如國定假日連假、四季等)之運量變化及會員使用特性等。	擬檢討刪除該項目，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34	工作需求說明書	14	第七條、(二十六)、2 宣導說明會：廠商應於履約期間配合機關需求，於本縣 13 鄉鎮辦理說明會，各鄉鎮原則不少於 1 場次。辦理之時間、地點及形式由機關指定或報請機關同意後執行，廠商應負責相關場地租借、佈置及文宣準備等事宜	建議調整如下： 宣導說明會：廠商應於履約期間配合機關需求，於本縣 13 重點建置公共自行車之鄉鎮辦理說明會，各鄉鎮原則不少於 1 場次。辦理之時間、地點及形式由機關指定或報請機關同意後執行，廠商應負責相關場地租借、佈置及文宣準備等事宜。	本縣初推廣公共自行車系統，為向各鄉鎮民眾推廣使用公共自行車，仍建議應至少於各鄉鎮辦理 1 場次宣導說明會。 擬檢討修正為： 「宣導說明會：廠商應於履約期間配合機關需求，於本縣 13 鄉鎮辦理中、小型說明會，各鄉鎮原則不少於 1 場次，平均一場經費不宜超過 3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35	工作需求說明書	15	<p>第八條、(一)、3 廠商應提出與鄰近縣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之合作計畫(如相關服務串聯或整合方案等)，以促進民眾跨縣市使用或借還公共自行車之便利性。相關說明如下：</p>	<p>建請刪除本款具體之細則內容，並增修如下，以敘明與毗鄰縣市辦理合作及整合計畫之前提、並就其可能費用之分擔為具體約定：</p> <p>3.廠商應提出與鄰近縣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之合作計畫(如相關服務串聯或整合方案等)，以促進民眾跨縣市使用或借還公共自行車之便利性。惟鄰近縣市所採用之公共自行車系統與本縣不同者，廠商就不同部分得免提供及執行此合作或整合計畫，如機關仍認廠商有必要提出者，廠商之執行費用由機關負擔。相關說明如下：</p> <p>(1) 本項要求以提升使用者便利性為目的，機關不指定特定技術、專利、系統或硬體規格。廠商如因技術、專利、系統或硬體差異致無法直接整合者，得依其條件提出可行之配套措施；該配套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跨系統服務合作或整合規劃、資訊介接（如站點可還車位與車輛數資訊）、費率清算機制、營運調度規劃（如異地還車機制及調度費用負擔等），以及相關使用宣導或推廣措施。</p> <p>(2) 針對前述跨縣市營運事項，廠商應初擬帳務拆分及營運調度策略。</p> <p>(3) 如經機關審查後，確認須執行合作或整合計畫，由機關協助與鄰近縣市機關進行協商；廠商應配合前述協商結果辦理相關系統、營運措施之調整及服務推動等事宜。</p>	<p>萬元。…」，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p>擬檢討修正為：</p> <p>「3.廠商應提出與鄰近縣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之合作計畫(如相關服務串聯或整合方案等)，以促進民眾跨縣市使用或借還公共自行車之便利性。相關說明如下：</p> <p>(1)若鄰近縣市所採用之公共自行車系統與本縣相同者，廠商應初擬帳務拆分、費率銜接及營運調度策略等。</p> <p>(2)若鄰近縣市所採用之公共自行車系統與本縣不同者，廠商原則上得就不同部分免提供合作或整合計畫；惟廠商仍得視技術可行性，評估提出資料交換、API介接、帳務清分、費率銜接或客服轉接等替代方案。評選時將針對該方案之跨縣市使用便利性、帳務正確性及營運可行性審查，不以採用特定系統作為主要判斷標準。</p> <p>(3)履約期間，若鄰近縣市新設或變更為與本</p>

項次	文件	頁碼	公開閱覽樣稿內容	廠商或民眾意見	本府擬修正事項
					縣相同之公共自行車系統，機關得要求廠商於指定期限內，配合增補相關整合或合作計畫。」，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36	工作需求說明書	19	<p>第八條、(二)、5、(6)、E</p> <p>前述周轉率定義為月總借車次數/上線車數/月營運日數，且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應分別計算周轉率。計算基礎可排除契約第13條第5款所規定之不可抗力事由。如未達標準，廠商應於提送周轉率資料後20日內或機關指定時間內，再提送使用量提升計畫，若未依期限提送依契約計算違約金。</p>	<p>建議調整如下：</p> <p>前述周轉率定義為月總借車次數/上線車數/月營運日數，且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應分別合併計算周轉率。計算基礎可排除契約第13條第5款所規定之不可抗力事由。如未達標準，廠商應於提送周轉率資料後20日內或機關指定時間內，再提送使用量提升計畫，若未依期限提送依契約計算違約金。</p>	<p>擬檢討修正為：</p> <p>「前述周轉率定義為月總借車次數/上線車數/月營運日數，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得合併計算周轉率。計算基礎可排除契約第13條第5款所規定之不可抗力事由。若車輛周轉率未達標準情形，在「營運績效半年報」及「年工作報告書」中累計發生達3次(即1-6月有3個月未達標準，或7-12月有3個月未達標準)，應於提送周轉率資料後20日內或機關指定時間內，再提送使用量提升計畫，逾期未提出提升計畫者，依契約規定計算違約金。」，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